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83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第一条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冀办字〔2018〕106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县级，加挂市知识产权局牌子。

第三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市场监督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信用建设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负责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工作，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负责全市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负责维护消费者权益；根据上级授权，负责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 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工作，拟订全市质量发展制度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 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市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七) 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 负责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政策，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

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石家庄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负责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十）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负责制定市级地方标准，负责市级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批准发布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四）负责推进全市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

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并组织实施。

（十五）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织起草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承担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相关工作。

（十六）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工作，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管理办法，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指导各县（市、区）开展专利信息服务工作。

（十八）承担上级授权的知识产权代办工作任务，负责知识产权的初审注册登记，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十九）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

（二十）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

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拟订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二十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
工作，依职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
规范。

（二十二）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药物滥用监测工作，依法承担
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
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
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二十四）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
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二十五）负责指导县（市、区）药品监督管理工
作。推动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
任，监督县（市、区）履行党政同责，组织实施药品、
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考核。

（二十六）推进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
监管信息化建设，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
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检验检测体系、电
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
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公
布重大安全信息。

（二十七）药品进口备案办公室主要职责是：依法

办理药品进口备案，审查进口备案资料；负责联系海关办理与进口备案有关的事项；通知口岸药品检验所对进口药品实施口岸检验；对进口备案和口岸检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监督处理。

（二十八）承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市级实施的管理事项。

（二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转变职能：

（一）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市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组织实施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国内提高市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

（二）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促进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国家进一步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相关政策，扩大专利代理领域开放，大力培育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改善服务质量。

（三）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

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加强对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规范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行为，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结合石家庄实际，按照依法合规的原则，将适合属地管理的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管理职责，逐步依法下放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加快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外资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

（六）促进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发展。强化京津冀执法协作，促进京津冀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推进京津冀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促进京津冀知识产权在省会转化。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促进京津冀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向省会转移。

第五条 有关职责分工：

（一）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

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二）与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含水果）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药、肥料等其他生产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食用农产品（含水果）质量抽检。

市林业局负责果品（水果部分除外）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药、肥料等其他生产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果品质量抽检。

食用农产品、果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 三个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三）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上级机关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相互通报获知的食品安全信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相互通报

和联合处置机制。

（四）与石家庄海关驻石机构的有关职责分工。

1. 两部门要建立机制，避免对各类进出口商品和进出口食品、化妆品进行重复检验、重复收费、重复处罚，减轻企业负担。

2. 石家庄海关驻石机构负责进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进口的食品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石家庄海关驻石机构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 两部门要建立进口产品缺陷信息通报和协作机制。石家庄海关驻石机构在口岸检验监管中发现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进口产品，依法实施技术处理、退运、销毁，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管理缺陷产品召回工作，通过消费者报告、事故调查、伤害监测等获知进口产品存在缺陷的，依法实施召回措施；对拒不履行召回义务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石家庄海关驻石机构通报，由石家庄海关驻石机构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五）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市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流通领域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市政府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负责流通领域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依法处理权限的涉嫌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两部门要实现信息共享，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制度。

（六）与市版权局的职责分工。有关著作权管理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版权管理职能的规定分工执行。

（七）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商务局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调味品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八）与市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教育局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及体育卫生专项督导评估指标，对师生和食堂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督促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学校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和调查处理学校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调查处理学校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建立和完善信息通报制度。》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9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石家庄市消费维权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	石家庄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4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保税区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5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6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7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8	石家庄市纤维检验所	参公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9	石家庄市特种设备技术检查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186.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1,350.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98.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58.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83.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192.9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190.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5.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7.04
	30			61	
总计	31	27,267.97	总计	62	27,267.9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192.93	27,186.89					6.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49.30	21,343.26					6.0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349.30	21,343.26					6.04
2013801	行政运行	9,147.96	9,147.9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7.37	2,597.37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52.65	146.61					6.04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023.48	1,023.48					
2013810	质量基础	417.78	417.78					
2013812	药品事务	1,081.43	1,081.43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308.37	308.37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933.45	1,933.45					
2013850	事业运行	3,134.06	3,134.0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管管理事务	1,552.75	1,552.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8.72	3,898.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98.72	3,898.72					
2080501	行政单位	2,149.92	2,149.92					

	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258.11	258.11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483.86	1,483.86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6.83	6.83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861.47	861.47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861.47	861.47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658.74	658.74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194.23	194.23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8.50	8.5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083.44	1,083.44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083.44	1,083.44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083.44	1,083.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190.93	17,576.26	9,614.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50.09	11,964.20	9,385.8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350.09	11,964.20	9,385.89			
2013801	行政运行	9,172.24	9,126.25	45.99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7.37		2,597.37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52.65		152.6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023.48		1,023.48			
2013810	质量基础	417.78		417.78			
2013812	药品事务	1,081.43		1,081.43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308.37		308.37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933.45		1,933.45			
2013850	事业运行	3,110.56	2,837.95	272.6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管管理事务	1,552.75		1,552.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8.72	3,669.92	228.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98.72	3,669.92	228.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49.92	2,149.92				
2080502	事业单位	258.11	258.11				

	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3.86	1,255.07	228.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3	6.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8.58	858.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8.58	858.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5.84	655.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4.23	194.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0	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3.55	1,083.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3.55	1,083.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3.55	1,083.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 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186.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344.05	21,344.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98.72	3,898.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58.58	858.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83.55	1,083.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58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186.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184.89	27,184.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5.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7.04	77.0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5.04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261.93	总计	64	27,261.93	27,261.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184.89	17,576.26	9,608.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44.05	11,964.20	9,379.8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344.05	11,964.20	9,379.84
2013801	行政运行	9,172.24	9,126.25	45.99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7.37		2,597.37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46.61		146.61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023.48		1,023.48
2013810	质量基础	417.78		417.78
2013812	药品事务	1,081.43		1,081.43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308.37		308.37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933.45		1,933.45
2013850	事业运行	3,110.56	2,837.95	272.6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52.75		1,552.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8.72	3,669.92	228.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98.72	3,669.92	228.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49.92	2,149.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8.11	258.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3.86	1,255.07	228.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3	6.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8.58	858.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8.58	858.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5.84	655.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4.23	194.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0	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3.55	1,083.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3.55	1,083.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3.55	1,083.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24.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7.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57.98	30201	办公费	58.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03.81	30202	印刷费	4.4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131.4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67.61	30205	水费	40.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5.86	30206	电费	20.7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2	30207	邮电费	271.2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2.94	30208	取暖费	135.8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89	30211	差旅费	161.8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7.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0.7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9.5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4.34	30215	会议费	0.8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43.32	30216	培训费	19.6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347.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5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71.3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9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7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0.4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8.96	30229	福利费	86.96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86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6.2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1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928.91	公用经费合计					1,647.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此表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此表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4.87		243.80	24.80	219.00	11.07	111.28		109.66	24.80	84.86	1.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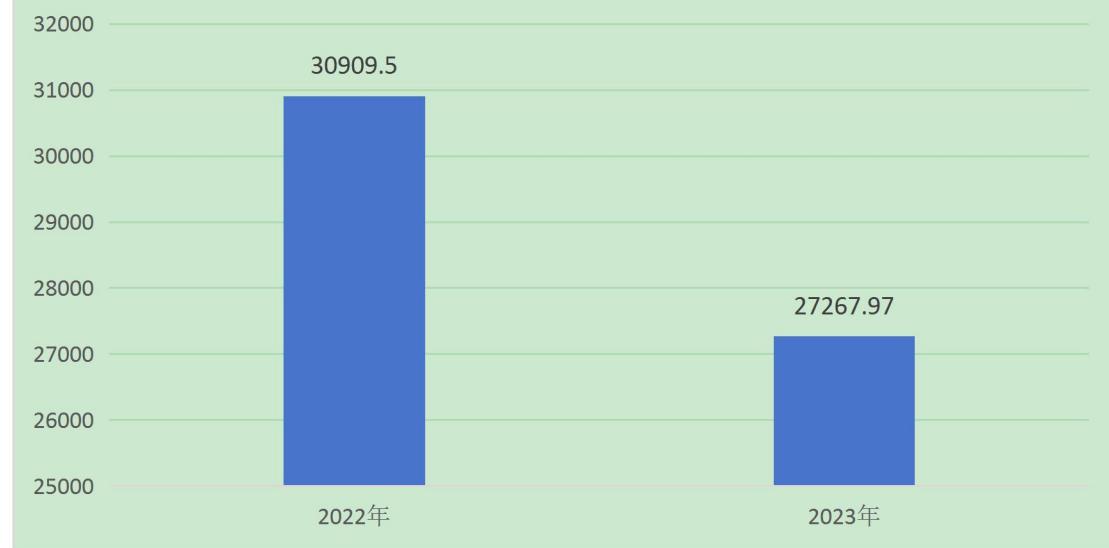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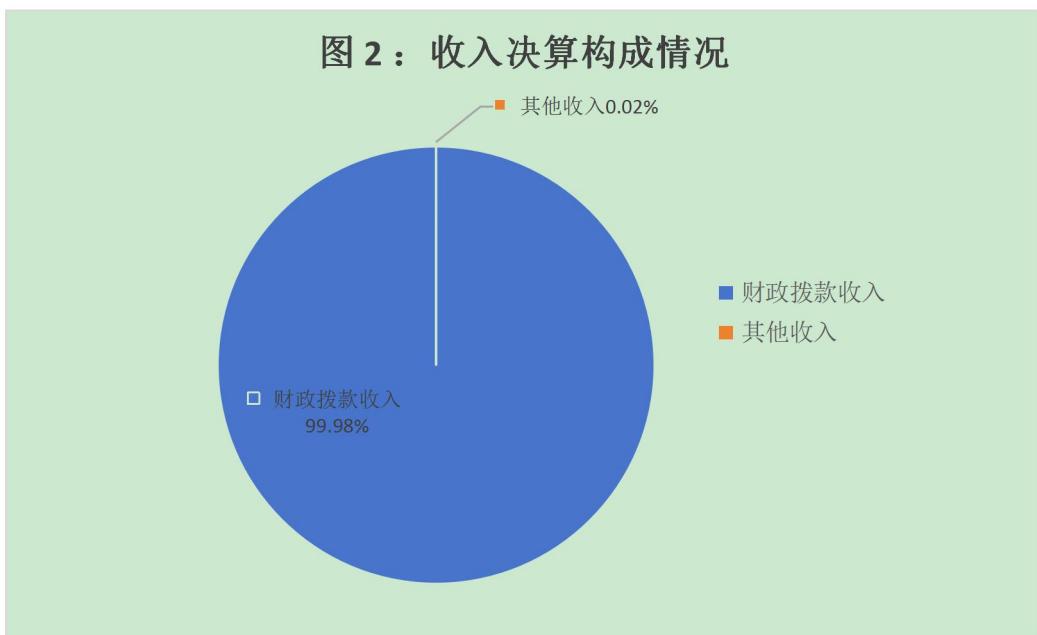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7,267.97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3,641.53万元，下降11.78%，主要是人员退休及部分离退休人员去世导致。

图1：2022-2023年收支总计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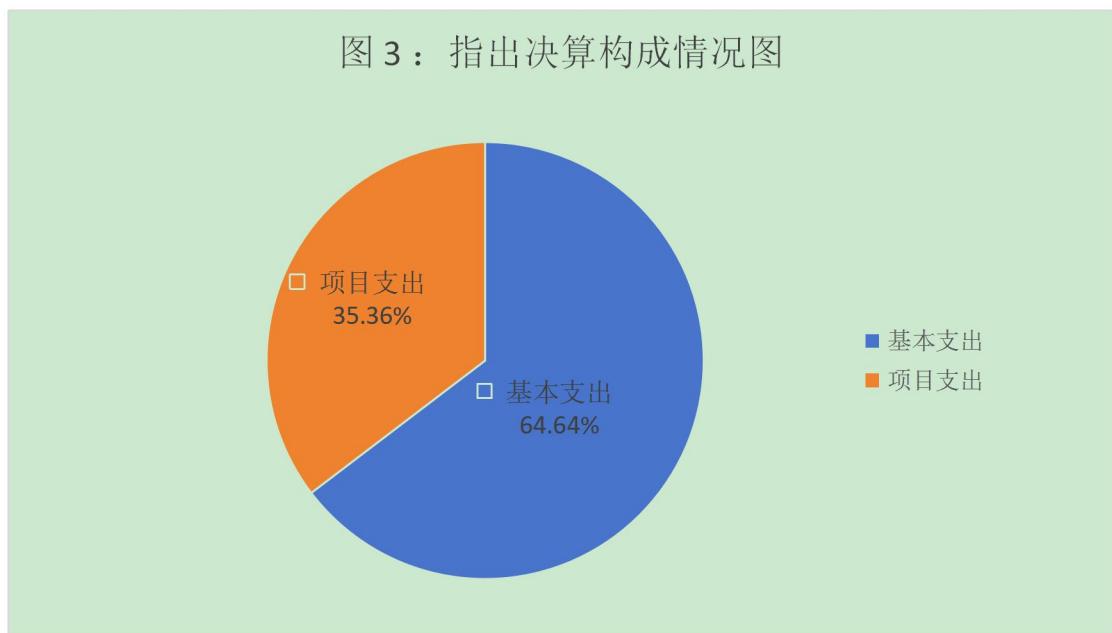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7,192.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186.89万元，占99.9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6.04万元，占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7,190.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576.26万元，占64.64%；项目支出9,614.68万元，占35.3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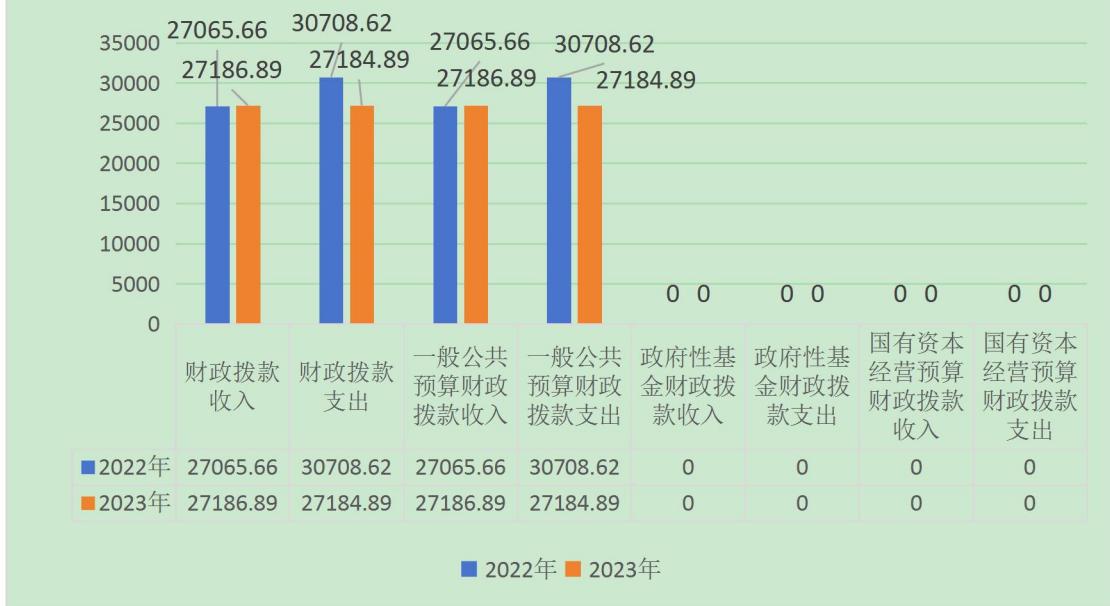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186.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1.23 万元，增长 0.45%，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及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的正常增长；本年支出 27,184.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23.73 万元，降低 11.47%，主要是人员退休及部分离退休人员去世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186.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1.23 万元，增长 0.45%，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及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的正常增长；本年支出 27,184.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23.73 万元，降低 11.47%，主要是人员退休及部分离退休人员去世导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相关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相关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相关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相关支出。

图4：2022-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图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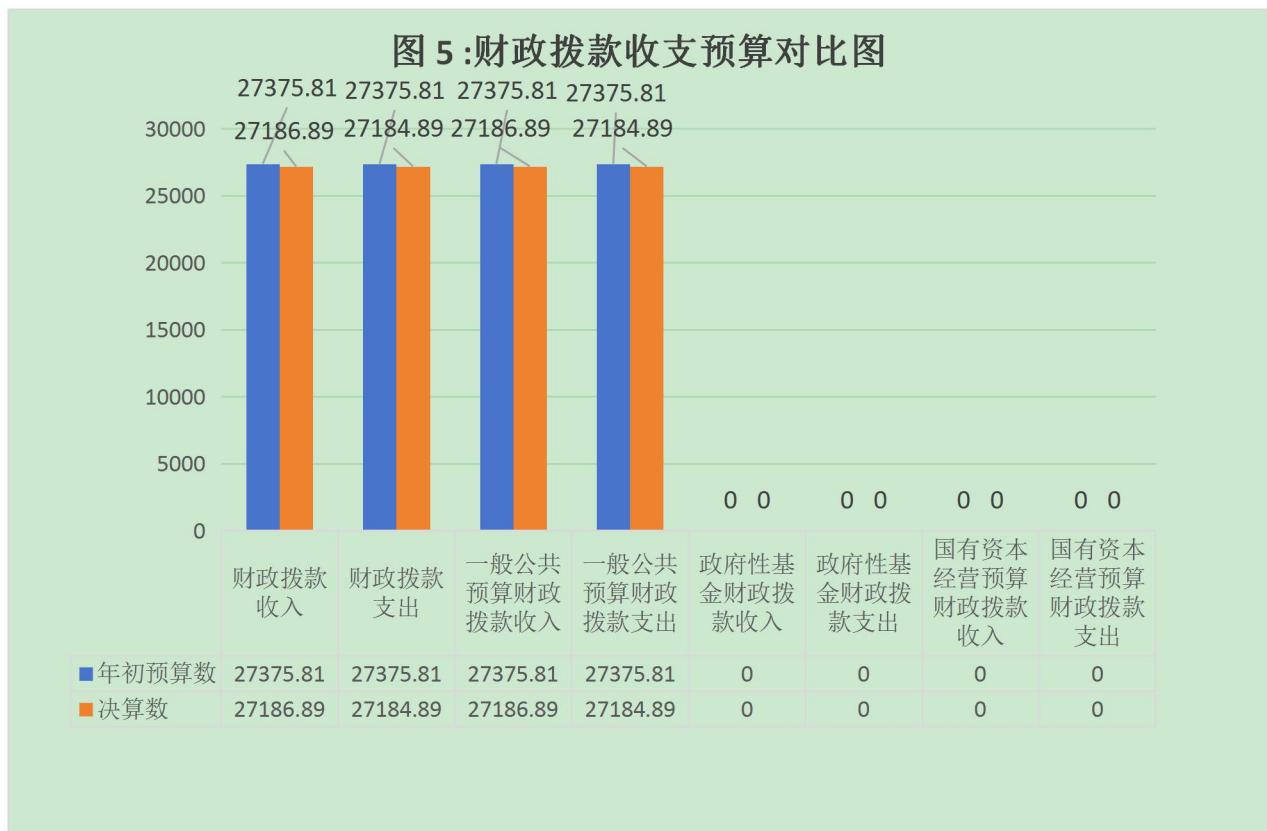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7,186.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1%，比年初预算减少188.9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门本着厉行节约的工作作风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着力压减不必要的部门收入；本年支出27,184.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比年初预算减少190.9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门本着厉行节约的工作作风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着力压减不必要的部门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7,186.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1%，比年初预算减少188.92万元，主要是部门本着厉行节约的工作作风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着力压减不必要的部门收入；本年支出27,184.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比年初预算减少190.92万元，主要是

因是部门本着厉行节约的工作作风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着力压减不必要的部门开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年初预算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年初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年初预算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年初预算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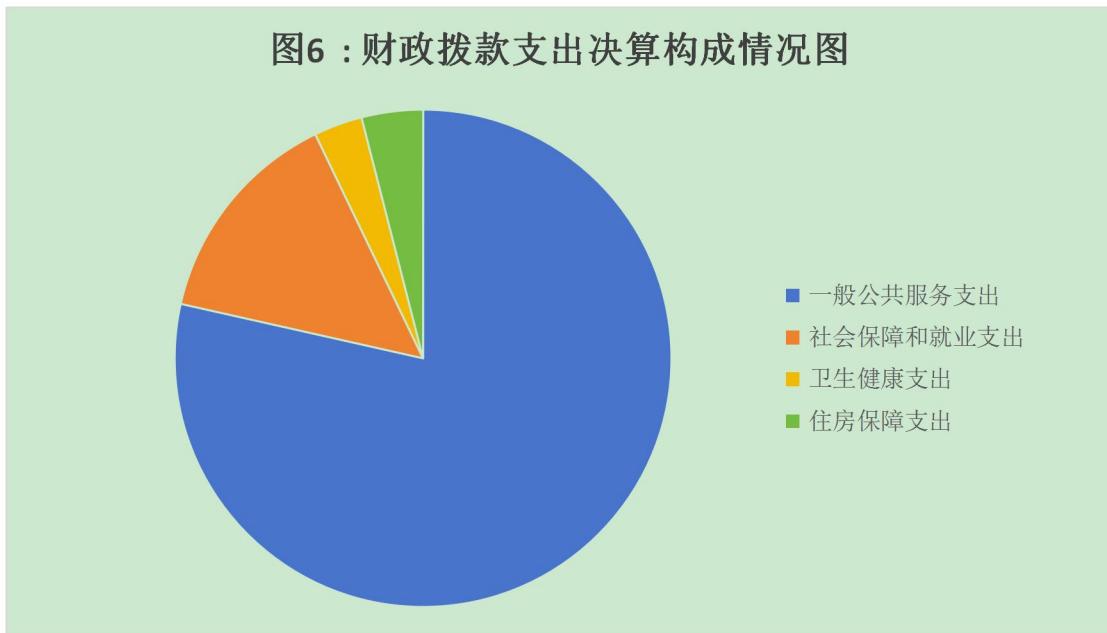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184.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344.05 万元，占 78.5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98.72 万元，占 14.34%；卫生健

康（类）支出 858.58 万元，占 3.16%；住房保障（类）支出 1,083.55 万元，占 3.99%。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576.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928.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647.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等。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54.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66%，较预算减少 143.59 万元，降低 56.34%，主要是部门本着厉行节约的工作作风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着力压减不必要的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64.56 万元，降低 36.71%，主要是部门本着厉行节约的工作作风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着力压减不必要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43.8 万元，支出决算 109.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98%，较预算减少 134.14 万元，降低 55.02%，主要是部门本着厉行节约的工作作风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着力压减不必要的支出；较上年减少

66.18万元，降低37.63%，主要是部门本着厉行节约的工作作风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着力压减不必要的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4.8万元：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2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24.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追加24.8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的补充及回购；较上年减少2.1万元，降低7.81%，主要是部门厉行节约经费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4.86万元：本部门2023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74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84.86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134.14万元，降低61.25%，主要是部门本着厉行节约的工作作风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着力压减不必要的支出；较上年减少64.08万元，降低43.02%，主要是部门本着厉行节约的工作作风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着力压减不必要的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1.07万元，支出决算1.62万元，完成预算的14.63%。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9.45万元，降低85.37%，主要是部门厉行节约，务实节俭、严格标准，压缩公务接待支出；较上年度减少9.57万元，降低85.52%，主要是部门厉行节约，务实节俭、严格标准，压缩公务接待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5批次、52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25.13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48.17 万元，降低 9.42%，主要原因是部门本着厉行节约的工作作风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着力压减不必要的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93.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4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65.2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83.4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80.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0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43.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5.46%。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4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3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1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用车及后勤保障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5 台（套）与上年持平无变化。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03 个，共涉及资金 9551.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9.34%。

组织对食品安全监督性抽检经费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监督抽检主要涉及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酒类、饮料、蜂产品等食品大类，重点检测食品添加剂、重金属、农兽药残留、微生物、真菌毒素、非食用物质等检验项目。预算资金 1500 万元。通过招标方式，委托中标检验检测机构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通过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等环节实施食品抽检，发现并处置不合格产品，防范不合格或问题食品流向市场，流向百姓餐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生产和经营行为。市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市级食用农产品不合格产品发现率、市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录入、市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完成时限、检验费用不超预算、确保总局对我市市场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不低于 98% 的目标、进一步提升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和获得感、参与感。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食品安全监督性抽检经费项目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食品安全监督性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食品安全监督性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00 万元，执行数为 1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市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11880 批次，市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率 1.84%，市级食用农产品不合格产品发现 4.24%。设定的数量指标全部实现。自评得分 10 分。

2.质量指标：全部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质量指标达到预期。自评得分 10 分。

3.时效指标：12 月 19 日前完成 1.1 份/千人的抽检量，时效指标完成。自评得分 10 分。

4.成本指标：检验费用包括买样费、检验费、抽样人工成本等均控制在预期成本内，达成预期指标。自评得分 10 分。

下一步改进措施：食品安全抽检是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抓手，是及时发现并化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重要技术手段。通过开展食品安全抽检，有效的净化食品安全市场，防范不合格或问题食品流向市场，流向百姓餐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生产和经营行为。通过项目自评发现，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特别是食品

安全抽检工作的满意度有待提升，仍有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不知道或者不了解。一是要聚焦食品安全热点，做好食品安全知识科普宣传，定期发布食品安全消费提示和风险解析，增强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获得感、安全感。二是探索建立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你送我检”活动常态化模式，每季度定期组织实施，不断拓宽活动形式，广泛汇集民意，提高人民群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积极性，及时公布抽检结果，回应社会关切。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督性抽检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三、目标完成情况	预算数：	1500	到位数：	1500	执行数：	15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	
	其他	其他		其他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食品安全抽检是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抓手，是及时发现并化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重要技术手段，通过开展监督抽检，发现并处置不合格产品，防范不合格或问题食品流向市场，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生产和经营行为。			坚持以“四个最严”要求为根本遵循，认真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要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不断增强食品抽检针对性、有效性和系统性，充分发挥食品抽检在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和食品安全监管中的数据支撑作用，全年完成市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11880批次，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市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10640批次	11880批次	4		
		市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率	≥0.96%	1.84%	3		
		市级食用农产品不合格产品发现率	≥0.32%	4.23%	3		
	质量指标	市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录入	全部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全部录入	10		
		市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完成时限	12月底完成	12月底完成	10		
		成本指标	检验费用包括买样费、检验费、抽样人工成本等	≤1500万元	1500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情况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总局对我市市场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不低于98%的目标	≥98%	100%	4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进一步提升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和获得感、参与感	≥80%	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满意度 84.77%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单折

联系电话：66167131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总体来看，我局及下属各单位根据 2023 年工作计划，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我局绩效工作完成较好，整体项目评优率 97.75%，绩效评价为优的尚有提升空间。各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库中申请依据能够按照资金批复文件及资金的相关管理办法，准确无误地录入项目库，并严格执行；前期能够充分论证评估项目的产出指标与效果指标，产出绩效指标在实际执行中不存在较大差异；绩效指标的标准与绩效指标的关联性较好，如绩效指标是具体数量单位时，绩效标准也相应为数量设定评价等级，便于一目了然且有助于绩效监督工作；在绩效工作开展的同时做好了数据处理工作，及时掌握绩效指标对应的相关数据或成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结转结余 77.04 万元，主要为年底代扣代缴人员 12 月社会保障缴费等保险费用。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3.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